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5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門阜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正立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品玥風股份有限公司、簡思涵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5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5,7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